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成績更正申請書

(112-1學期起適用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單位： | 課程代碼：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課程名稱： | 修課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系所年級 | 學號 | 姓名 | 原始成績 | 更正後成績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成績錯誤原因(請擇一勾選) | □1.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零分或缺考，並已附試卷正本，以資證明。□2.登打之成績明顯有錯誤，已附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佐證。□3.成績有明顯計算錯誤，已附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佐證。□4.其他原因詳述如下： |
|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| (請註明各種考試、作業、報告等所佔之比例) |
| 附件 | □試卷 □作業 □報告 □成績登記原始憑證 □學生傳送作業證明其他： |
| 申請教師簽 名 | 年 月 日  | 連絡電話 | (O)(H)(手機) |

以上由申請教師填寫，審核程序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學系/開課單位 | □本案成績錯誤屬第1、2、3項者，免提會討論。□本案業經本學系(所、學程、中心)下列會議討論通過： 年 月 日 會議(\*請檢附會議紀錄)擬請同意更正成績。系所/中心主管簽章： 院長簽章： |
| 2.教務單位(註冊組) | □本案符合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，擬請同意更正成績。□本案符合前開會議審核，擬請同意更正成績。□其他意見：承辦人： 組長：  | 3.教務長核定 |  |

附註：

1. 依據**本校「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」**第6條規定：教師學期成績完成繳交後不得更改。如有歸屬教師失誤致有錯誤者，視錯誤情況辦理：(1) 若係原有成績而誤填為零分或缺考、或登打成績明顯有錯誤、或出於明顯計算錯誤，且提出資料證明者，經開課單位主管、院長、教務處同意後更正。(2)非因上述情況時，教師應檢附相關資料，送開課單位召開系(所、學程)務會議討論通過，經教務長核定後更正。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一學期**開始上課日一週內**完成更正程序。
2. 若更正成績超過三人以上時，請另行依照上述申請書中相關欄位造冊提送。